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3900号

申请执行人李[REDACTED]，女，1957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闸北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闸证执字第22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，于2016年7月23日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555弄2号301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555弄2号3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宏胜
审 判 员 朱 珮
审 判 员 沈向阳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卫华